

國立中央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設置辦法

89年5月22日 第三二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6月6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通過
98年3月9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9年9月23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2年3月6日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年3月6日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年10月3日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6年3月3日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9年9月29日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2年3月2日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揮貴重儀器使用效益，提供各界所需之研究支援，避免重複購置，進而提升我國之科技水準，爰成立「國立中央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整合本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及校內共用儀器之研究人力與設備，提供有效之儀器服務，以輔助國內基礎及應用研究。
- （二）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補助計畫，規劃推廣服務及提升使用效率。
- （三）協助培訓儀器設備操作特殊科技人才，並得開設儀器講習及短期訓練班，以加速推動國內基礎及應用研究。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各項工作計畫研擬、業務推動及儀器運作監督、管理，由研發長就儀器設備相關領域教師中遴選，並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四條 中心主任為本中心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監督各儀器於申請年度計畫時，應同時繳交前一年度績效報告。

第五條 本中心設發展委員會，策訂中心之服務、研究及發展方向、人員之管考，並推動與其他學術單位與公民營機構之合作。

前項發展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研發長、理、工、資電、地科學院、生醫理工學院院長、聯合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管理教師、本校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聘任當屆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審議委員之教師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上述相關學院各推派代表一人及校屬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代表一人組

成之。推派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發展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兼會議主席。

第七條 本中心得約聘行政人員若干人，負責本中心業務暨發展委員會幕僚工作。本中心得約聘技術人員若干人，以負責儀器之操作、維修等事宜。
前項人員之聘期以本中心計畫期限為度。

第八條 本中心儀器之納入，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使用中心服務計畫中所補助購置之儀器為原則；其他儀器之納入，以自籌經費購置、維護，並經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者為限。

第九條 本中心儀器之運作管理要點，由本中心主任及各儀器相關計畫主持人共同訂定，經本中心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